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57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0人（含2名回避表决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,307,8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5.488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11,802,0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888%。

(1) 现场出席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62,920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6人，代表股份11,439,1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0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，代表股份11,442,136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11,439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2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752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83%；反对1,0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

146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392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286%；反对1,0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56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慧慧、陈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